

四川华认认证有限公司

文件编号： HRRZ—GLGZ-028
(A/0)

可追溯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

编制：技术部

审批：杨华

2025年7月18日发布

2025年7月22日实施

目录

1 目的和适用范围	3
2 引用文件	3
3 认证依据	3
4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	3
4.1 审核员	3
4.1.1 资格要求	3
4.1.2 工作经历要求	3
4.1.3 知识和技能要求	4
4.1.4 培训和考核要求	4
4.1.5 能力评价和保持	4
4.2 认证决定人员	5
4.3 其它各类认证人员	5
5 认证程序	5
5.1 认证申请	5
5.1.1 客户垂询与申请	5
5.1.2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	5
5.1.3 不予受理的情形	5
5.2 申请评审	6
5.2.1 申请评审要求	6
5.2.2 申请评审结论	6
5.3 审核方案策划	6
5.3.1 初次审核时间的最少审核时间是基于组织对安全有影响的有效人数、组织复杂程序或风险确定，按照附录B 实施。监督和再认证经评审无变化时，审核时间应不低于初次审核时间的1/3和2/3。	6
5.3.2 审核方案策划	7
5.4 审核实施	7
5.4.1 审核准则	7
5.4.3 监督审核	8
5.4.4 再认证审核	8
5.4.5 特殊审核	9
5.4.6 审核报告	9
5.4.7 不符合项纠正、纠正措施及验证	9
5.4.8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现场审核依据《现场审核管理程序》开展。	9
5.5 认证决定	9
5.5.1 认证决定依据《认证决定管理程序》开展。	9
5.5.2 认证范围	10
5.5.3 证书及标志管理	10
6、注册资格保持	10
7、信息通报信息通报工作应按 《信息管理控制程序》的规定执行。	10
8、保密	10
9、申诉、投诉和争议的处理	10
10、附则	11
附录A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	12
附录B 认证基准审核时间	12